哨牙洩身份 旺暴男等坐監

參與暴動縱火罪成還柙 下周一判刑 官：必判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在旺角暴亂期間涉嫌放火燒的士被拘捕的技術員楊家倫，經區域法院審訊後，昨被裁定「參與暴動」及「縱火」兩項罪名成立，成為旺角暴亂第二宗暴動罪成個案。法官指比對過被告不同時期的生活照，特徵是被告上門牙凸出、有哨牙（齙牙），毫無疑問確定犯案者與被告是同一人，下令撤回被告保釋，改為還柙至下周一判刑，並明言會判處被告即時監禁，考慮的只是刑期的長短。

■楊家倫（小圖）昨被裁定「參與暴動」及「縱火」兩項罪名成立。　資料圖片

法官定罪理據

- ■被告上門牙有哨牙（齙牙）特徵
- ■故意改變戴眼鏡的習慣
- ■環境證供證明被告是意圖隱瞞犯案
- ■家中有電腦枱卻未有電腦，是「奇怪的巧合」
- ■比對過被告不同時期的生活照，確定犯案者與被告是同一人

資料來源：法庭　　整理：杜法祖

於公開大學任職技術員的楊家倫（31歲），被控於2016年2月9日在旺角豉油街及花園街交界附近，與其他人參與暴動，以及在無合法辯解下用火損壞屬於德利汽車（香港）有限公司的一輛的士。

法官郭啟安裁決時指出，本案考慮的議題簡單直接，就是事發當晚有沒有發生暴動，是否有的士被縱火損壞，而被告當時又是否在場，以及有否參與事件。旺角豉油街當晚毫無疑問有人非法集結，多名示威者向警方擲磚塊，的士擋風玻璃被打碎，不但擾亂公眾秩序，更演變成威嚇和侮辱警方的行為，法官同意當時確有暴動發生。

換卡不戴眼鏡 圖隱瞞犯案

郭官認為，被告案發後購買新八達通卡、改變戴眼鏡的習慣，以及任職技術員，家中有電腦枱卻未有電腦，這三個情況同時出現，是「奇怪的巧合」，認同控方觀點亦即這三點足夠構成環境證供，證明被告是意圖隱瞞犯案。

控方一直未能直接從現場錄像片段或照片確認被告，因被告並非當場就逮，而是事後在住所外遭拘捕，當其時他並無戴眼鏡，因此郭官在庭上仔細察看多張呈堂的相片，從被告出席二家姐婚禮的照片見到，被告上門牙有哨牙（齙牙）的特徵，加上被告的眼睛、鼻子、側面和身高身型，均與旺暴現場拍到的戴眼鏡男子一樣，被告雖然故意不佩戴眼鏡，但容貌並無重大改變，確定被告就是犯案人。

官比對生活照認出犯案者

郭啟安又指，犯案者被拍到有戴帽，前額髮型和耳朵都看不到，被告亦不是在現場被捕，法官提醒自己要小心辨認，多次以慢鏡翻看片段，又放大案發的照片，比對被告2006年至2016年不同時期的生活照，包括被告申請身份證，求職時都有戴眼鏡，之後卻一反常態，顯示被告是擔心自己被捕才這樣做。

辯方律師求情時稱，被告沒有案底，大專學歷，並非暴戾分子。對於其干犯的暴動罪，辯方指沒有實質證據顯示被告有參與拋擲雜物的行動，他在現場只是助長了有關行動。就縱火罪，辯方指火勢造成的實際損毀不大，但同意其性質嚴重。

另外，縱火傷害只是暴動的延伸，盼法官能將兩項控罪刑罰同期執行。

3500人聯署促釘曾健超社工牌

■莫嘉傑與部分聯署公開信的市民到社工註冊局請願。　殷翔 攝

■社工註冊局代表（右）接收請願信。　殷翔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殷翔）公民黨成員兼註冊社工曾健超因違法「佔領」行動襲警及拒捕罪成，被判囚5個星期。有市民日前發起聯署要求註銷曾健超的社工資格，一周內獲3,522名市民具名聯署支持。發起聯署的城大專業進修學院學生、「正義哥」莫嘉傑與10餘名參與署名的市民，昨日將聯署信交社工註冊局，局方派代表接收請願信，承諾跟進事件。

「正義哥」要求紀律聆訊

莫嘉傑早前曾在「青症雙邪」宣誓風波中發起聯署要求取消「雙邪」就任議員資格，因而被稱為「正義哥」。日前他就註銷襲警及拒捕罪成的曾健超的社工資格發起聯署，獲得3,612名市民聯署支持，當中3,522名市民具名要求社工註冊局永遠註銷曾健超社工資格。

「佔中」襲警判囚 違社工例

昨午莫嘉傑與其中十餘名參與聯署人士，到筲箕灣社工註冊局遞交該批市民聯署的公開信，要求局方響應民意展開紀律聆訊，並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三十(1)(a)條，命令註冊主任永遠註銷曾健超的社工資格。請願者並高喊「曾健超道德淪亡、社會敗類」、「曾健超違反社工條例、強烈要求取消曾健超社工資格」等口號。

莫嘉傑表示，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廿五(1)(e)(ii)條，註冊社會工作者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觸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便屬於作出違紀行為。曾健超參與非法「佔領」集會，其間更蓄意向警員淋潑液體，且在事後拒捕。案件交由九龍城裁判法院審理，並裁定曾健超一項襲警及兩項拒捕罪成立，入獄五星期。

莫嘉傑指，雖然認為判刑過輕，但曾健超被定罪且已服刑的事實俱在，明顯觸犯社工條例，局方應早日採取調查行動。他又指，曾健超作為註冊社工，蓄意挑釁及襲擊正常執行職務之警務人員，犯罪性質非常惡劣，嚴重破壞香港社工專業的聲譽，應註銷其社工資格，因此他舉行了本次網上聯署行動，並獲得市民迅速響應。

屢次就社會議題發聲的莫嘉傑表示，自己作為一名普通的學生，深深認為媒體對「學生大都支持暴力政治」的偏頗報道不公，強調大部分學生都支持法治、支持理性溝通，反對暴力政治，並認為以暴力行動爭取所謂「民主」只會適得其反，但由於網上欺凌肆虐，學生害怕報復大都不敢出聲。

莫嘉傑認為，大家都不敢站出來只會令社會更加撕裂，因此決定站出來向暴力政治宣戰，不少同學都鼓勵他加油。

袁國強批郭家麒戴「政治有色眼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近年香港社會出現違法「佔領」、旺角暴亂等集體違法活動，搜證工作亦因參與人數多及行為各有不同而出現困難，但政府方面亦逐漸將涉嫌違法者檢控。不過，公民黨郭家麒昨在立法會特別財委會上，就聲稱近年律政司予人「東廠化」印象，例如立法會宣誓的司法覆核案、在特首選舉翌日起訴參與「佔領」的9名男女等，令人質疑律政工作是否中立云。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反駁，指有關司法行動是根據證據辦事，對郭家麒戴着「政治有色眼鏡」看法庭的工作表示遺憾。

續堅守公正 非政治化

袁國強在會上發言時提到，律政司今年的刑事檢控工作重點，包括繼續處理「佔領」行動、旺角暴亂衍生等案件，強調律政司會繼續堅守公平公正、非政治化的原則，而檢控人員亦會保持政治中立，確保刑事檢控工作與政治扯不上任何關係，按照證據、法律、檢控守則處理。

他又說，為了讓公眾更加理解香港的刑事制度及推廣法治精神，他們會繼續舉辦「與公眾會面」及「檢控周」等活動，保持與社會大眾的溝通。

不過，郭家麒發言時依然強烈「指控」律政司，聲稱從近日的檢控行動，令人感到律政司愈來愈「東廠化」的印象，成為政治工具，並反問袁國強是否需要負責云云。

袁國強反駁指，早於今年1月法律年度開幕禮時，已強調希望社會不要戴「政治有色眼鏡」看法庭及檢控的工作，對郭家麒以此「眼鏡」論述自己觀點表示遺憾。袁國強指出，過去幾年有各黨派人士被刑事檢控，至於立法會議員的宣誓事件，亦應該了解當時的法律理據，不覺得自己需要道歉。

公民黨郭榮鏗就聲稱，「佔領」發生了兩年，為何「拖」到現在才提出檢控。刑事檢控專員楊家雄回應指，律政司一直就有關個案與警方緊密聯繫，研究案情和控罪，但有關事件在香港前所未見，涉及人數眾多及重疊等複雜法律問題。楊家雄認同時間是一個考慮因素，但指出檢控時間主要取決於是否有新證據及發展，不可以劃出一條死線。

冀任內交代「一地兩檢」細節

另外，公民黨楊岳橋就追問，當局會否就高鐵的「一地兩檢」方案外，訂出其他的應對方案。

袁國強回應指，政府曾研究考慮「車上檢」方案，重申希望在現屆政府任期完結前，能夠向公眾交代高鐵「一地兩檢」方案細節，到時亦會一併交代曾經研究過的各個主要方案和建議，期望令社會大眾能夠明白，政府提出的建議可行及符合「一國兩制」的要求。

公僕干犯重罪 退休福利全失

官員有Say

七警案判決之後，社會各界都關注執法人員工作期間受挑釁，希望政府考慮訂立辱警罪，以及被革職人員的福利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張雲正回應時指，政府對立法持開放態度，但不想執法的公職人員因此與市民產生更大的對立面。至於福利問題，張雲正指，觸犯刑事罪行的公務員若屬嚴重個案，又或者涉及職務而令公眾對其失去信心，大多會被革職，所有退休福利亦會被取消。

張雲正：對辱警罪持開放態度

近年警員執勤屢受示威者挑釁，社會上有聲音要求訂立辱警罪，讓警員能夠在受到尊重的環境中執法。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昨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政府會否考慮研究立法，應對公職人員工作期間受侮辱的情況。

張雲正回應時指，政府對立法持開放態度，但不想執法的公職人員因此與市民產生更大的對立面。

張雲正表示，局方現時正全力草擬一套獨立指引，協助部門人員當面對語言，及肢體暴力時的應變方法和步驟等，同時局方亦會增加心理輔導人手，相信對公職人員有直接幫助。張雲正認為，紀律部隊雖然受過嚴格訓練，但在某些場面如果受挑釁，將會面對很大的壓力，執法時出現缺失的可能性亦會增加，不論對市民及對公務員團隊都不理想。

另外，有反對派議員提到，部分被裁定刑事罪成的警員獲得社會人士的捐助，質疑有關情況會否影響公務員制度的廉潔云云。張雲正回應時表示，觸犯刑事罪行的公務員若屬嚴重個案，大多會被革職，所有退休福利亦會被取消，但若是逼令退休個案，則要視乎情況而定如何處理退休福利的安排。他又舉例指，一些個案雖然涉及金額小和犯事輕微，但若涉及職務而令公眾對其失去信心，同樣會被革職處分。

■記者 鄭治祖